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在11月3日、4日和8日第35次、第36次和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04和项目103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2004年11月15日至17日、19日和23日第43次至第45次、第49次、第51次和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4的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59/SR.35、36、38和43-45、49、51和52)。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59/376)；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A/59/191)；
 - (c) 2004年3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9/66-S/2004/219)；
 - (d) 2004年10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A/59/425-S/2004/808)；
 - (e) 2004年10月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59/427-S/2004/806)。



4. 在 11 月 3 日第 3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9/SR.3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问答，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35）。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59/L.68

6.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3/59/L.68），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其后，贝宁、博茨瓦纳、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肯尼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发了言（A/C.3/59/SR.44）。

8.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49）。

9. 此外，在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同上）。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45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9/L.68（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

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士、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11.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巴巴多斯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59/SR. 49）。

B. 决议草案 A/C. 3/59/L. 70 和 Rev. 1

12. 在 11 月 1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东帝汶、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决议草案（A/C. 3/59/L. 70）。其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国际人权盟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

“**考虑到**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到法院确定“人民自决的权利今天已成为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

“**关切**法院咨询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议定的基础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回顾**其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13. 在11月23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

草案 (A/C.3/59/L.70/Rev.1)。其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52)。

15. 此外,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9 票对 5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9/L.70/Rev.1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 马里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

1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澳大利亚、加拿大和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见 A/C. 3/59/SR. 52）。

C. 决议草案 A/C. 3/59/L. 75

17.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59/L. 75）。其后，亚美尼亚、贝宁、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约旦、阿曼、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尼日利亚退出提案国之列。

18. 在 11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在巴基斯坦代表发言后（见 A/C. 3/59/SR. 51），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9/L. 75（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

1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发了言（同上）。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2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004/5 号决议，¹

又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洲联盟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均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害国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简要报告；⁴
2. **欢迎**任命沙伊斯塔·沙米姆担任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并鼓励她继续和进一步推进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 16 年来为执行其任务所做的宝贵工作和重要贡献；
3.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4.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对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和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策划各种活动，以妨碍人民行使自决权，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6. **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文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破坏立宪政府稳定的行动；
7. **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⁵ 生效，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8.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以及一些国家通过的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立法；
9. **谴责**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它们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享有的尊重以及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构成威胁，并称赞非洲各国政府在挫败这些非法行动方面进行合作；
10. **吁请**各国在发生任何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查明的责任人或应要求考虑将其引渡；
11. **谴责**以任何形式不追究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行为人以及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责任人的罪责，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将这些人一律绳之以法；

⁴ 见 A/59/191。

⁵ 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12. 请新任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分发由前任特别报告员起草的关于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新提案，⁶ 就此与各国进行磋商，并将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4.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遵照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004/5 号决议¹ 第 16 段确定的主要目标，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考虑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有雇佣军活动，而且正以新的形式、面貌和模式出现，并请她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造成的影响；

16.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她完成任务；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特别报告员同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19.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⁶ E/CN.4/2004/15，第 47 段。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国际人权盟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又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其申明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

回顾法院在其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议定的基础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回顾其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第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⁵ 见第50/6号决议。

⁶ 见第55/2号决议。

⁷ 见A/ES.10/273和Corr.1。

决议草案三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 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国际人权盟约¹ 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 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切关注 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注 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² 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 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1 号决议，

又重申 其 2000 年 9 月 8 日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 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 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的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 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据报道为对有关人民实施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 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表示遗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³ A/59/376。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